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泓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十 九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魏 麗 娟

法 官 潘 進 柳

法 官 陳 慧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 明 俐